
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及審查施行細則

第 41 次(103.9.16)中心會通過
103 年 9 月 19 日通委會修正通過
第 17 次(103.12.11)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第 48 次(104.4.22)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第 18 次(104.7.10)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第 62 次(106.4.19)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第 20 次(106.5.10)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葉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細則適用於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科目課程(以下簡稱課程)。
- 第 三 條 課程之開設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一、教師申請開設其既有之通識教育課程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課程大綱，經校內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 2 名至 3 名審查委員審查通過，並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、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討論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設。
二、教師申請開設新課程，應檢具課程大綱及教師學術專長相關資料，分別經校內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 2 名至 3 名審查委員及校外學者專家 2 名審查通過，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及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討論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設；審議通過後之新開設課程，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三、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補助之課程。
- 第 四 條 前條課程大綱，應依本中心所定格式，敘明課程目標、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指標、所屬領域、學分數、教學策略、成績評量方式、參考書目及修課人數上限等。
- 第 五 條 課程審查結果，區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再審」、「不通過」。
- 第 六 條 教師之課程教學資格，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：
一、具有課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位證書者。
二、著有所開課程相關著作論述者。
三、完成課程相關研習學分班，且領有證書者。
四、具有與該課程相關授課或實務經驗者。
- 第 七 條 新開設課程之審查，應包括以下各款：
一、課程名稱之合適性。
二、課程內容及設計。
三、教材教法之運用。
四、學生成績評量之規劃。
五、學生學習成效之預期評估。
- 第 八 條 申請開設課程教師，其教學評量成績應符合本校教學評量問卷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。

第九條 三年內停開四學期以上之課程，其再開設應依新開設課程程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